

## 邢庄乡韩庄小学工作室、办公室设计改造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邢庄乡韩庄小学

乙方：尉氏县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以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工程名称

尉氏县邢庄乡韩庄小学美志楼工作室、办公室改造工程。

### 二、工程地点

尉氏县邢庄乡韩庄小学美志楼二楼工作室、五楼办公室。

### 三、工程施工要求

工程要求设计合理达标、制作精致耐用。

### 四、承包形式

乙方包工包料。

### 五、材料要求

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### 六、工程数量及工程价款

工程内容工作室的文件柜、文化墙、会议桌椅。办公室包括包括隔断、室内门等，总价款。27900元，大写：贰万柒千玖佰圆整。附：工程造价清单。

### 七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

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始设计制作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全部工程款。

#### 八、工期及工程验收

工程工期 15 天，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## 九、双方义务

##### 甲方义务

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质量、督促乙方按时完工，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指导和整改意见。

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电源及必须的正常施工环境。

##### 乙方义务

乙方施工人员服从甲方、监理及有关单位的管理。及时接受并完成甲方的整改意见。

乙方按要求进场施工，并提前准备好半成品的采购、运输及保护等工作。乙方在工程移交前，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恪守“诚实守信”原则，完全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即构成违约，须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

因不可抗拒因素（地震、战争、瘟疫等法定确认的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定书面补充



协议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定日期：2024.12.30.

联系电话：1359200590.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定日期：2024.12.30.

联系电话：1837825928



## 邢庄乡韩庄小学工作室、办公室设计改造造价清单



序号	施工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	备注
1	文件柜	平方	23	600	13800	18mm生态板、附料、安装
2	文化墙	平方	16	260	4160	UV打印、安装
3	会议桌	米	4.8	600	2880	4.8*1.4m钢架会议桌
4	椅子	把	16	165	2640	弓形网椅
5	隔断	平方	24	120	2880	轻钢、多层板、护墙板(双面)
6	室内门	个	1	750	750	生态复合门
7	合计				27110	
8	税			3%	813.3	
9	总计				27923.3	